

合同

编号：11N29036012620224001

采购单位（甲方）：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才幼 【2022】043号 博湖县教科局 2022年教育保障 机制项目（县级 配套资金）博财 预【2022】001 号,才幼 【2022】052号 博湖县教科局 2022年教育保障 机制项目（县级 配套资金）博财 预【2022】001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计价方式: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服务时长: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服务模式: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服务类型: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	5	项	26.67	133.35
合同总价（元）		133.3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才幼 【2022】052号 博湖县教科局202 2年教育保障机制 项目（县级配套 资金）博财预【2 022】001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	0	111.12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2	才幼 【2022】043号 博湖县教科局2022年教育保障机制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博财预【2022】001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	5	22.23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	--	---------	---	-------	-------	------

三、服务条款

(一) 移动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与贵单位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移动公司以通信网络与设施向客户提供其所选择的服务，客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接受服务。

(二) 业务登记客户进行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代办人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单位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客户使用客户密码通过 10086 号、网上服务中心、自助服务终端等登记业务时。

客户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应按移动公司要求办理相应担保手续，或者持有效证件办理预付方式的业务。

(三) 客户资料客户登记办理业务时，应向移动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本协议有效期内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移动公司。

移动公司对客户资料依法保密，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移动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客户密码是客户的重要资料，客户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注意保密。客户密码遗失或被盗时，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因客户原因造成的客户密码丢失或被他人获取造成的损失，移动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 业务使用

客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移动公司提供的各类移动业务，有权自主选择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

客户使用移动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未经移动公司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客户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对移动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协议终止后，移动公司有权收回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在一定期限后分配给其他客户使用。

(五) 费用标准和费用交纳

移动公司按照依法确定的资费标准向客户收取移动费用，客户应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根据选择的移动业务种类，客户按预付费或后付费方式支付移动费用。除特殊约定外，后付费方式下客户按月支付费用，每月(6)日至(月底)为支付上月费用的交费期限。预付费方式下客户需预存金额，当帐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客户拟使用的业务费用时，需及时充值。

客户如选择或终止银行托收、银行代扣等方式支付移动费用时，需到银行等托收机构办理相应手续。

客户逾期不交纳移动费用的，移动公司有权要求补交移动费用。

客户在欠费情况下，应补交欠费和相应的违约金后才能办理其它业务。

2/3 如遇国家调整移动费用标准的，自国家规定的调整时间起按新标准执行。如遇移动公司发布

费用优惠方案的，自优惠方案规定的时间起按优惠标准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0100003043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